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4
聯絡人：如說明
電 話：如說明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900436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護理人員及司機名冊、領取清冊、檢核表、委託書 (0043614A00_ATTCH3. pdf、
0043614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本部提供4月份大學校院全校(含醫護實習生)備用口罩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防疫物資，係以本部爭取到之4月份口罩總數，依各校教職員及醫護實習生數量之比例分配，請學校依下列使用原則分配：

(一)本批物資僅限學校因公務、教學及防疫專用，並以下列人員優先使用：

- 1、實習場所未提供口罩之醫護實習生。
- 2、防疫工作第一線人員：如宿舍管理人員、護理人員、司機、教官、校安人員、校工、保全人員等。
- 3、學校臨時性發現學生及教職員工，於校園內出現發燒、咳嗽、喉嚨痛、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。
- 4、依防疫指揮中心規定，應自主健康管理人員，包含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。

(二)針對前開學校護理人員及司機，政府體恤其因公所需，

每日均須執行公務，爰提供免排隊、免購買，一週提供5片的協助；如因公務需求致口罩不足者（如加班、髒污等），學校仍可由備用口罩來優先支應。但基於公平性及擲節資源原則，需於健保卡註記領用紀錄，此類人員於政府提供口罩期間不得再透過實名制購買口罩。爰請各校提供護理人員及司機之身分證字號及生日（西元年月日）資料，並於109年3月27日前回傳護理人員及司機名冊表(如附件)至yuting0601@mail.moe.gov.tw(免備文)。

二、獲分配口罩之校內單位，須另行製作物資使用清冊(需含領用人姓名、領用日期、提供理由、提供片數等)，並留存備查(清冊格式及盤點檢核表如附件)。

三、本部後續將於每個月月初請各校回報前一個月之防疫物資使用情形。截至3月底之物資使用情形，請各校於109年4月10日前回傳；至本批4月份口罩使用情形，則於5月8日前回傳；統計表格本部將另於各校副指揮官line群組通知。

四、各校獲發口罩數量，已另以email方式通知各校。請各校以防疫物資窗口為指定領取人，於文到3日內至各區校安中心領取；指定領取人若無法親自領取，得簽署委託書(如附件)由校內其他人員代為領取。位於離島及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學校，將寄送至學校，由防疫物資窗口為指定收件人。

五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高教司蔡育庭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6228，電子信箱：yuting0601@mail.moe.gov.tw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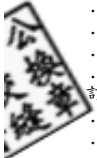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

副本：輔仁大學(北一區資源中心)、淡江大學(北二區資源中心)、東海大學(中一區資源中心)、東方設計大學(南一區資源中心)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裝



線

